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8號

原　　告　賴進福　（年籍地址均詳卷）

送達代收人　陳志煒

被　　告　林鈺惟　（年籍地址均詳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　（居同上）

上列被告林鈺惟因過失傷害案件（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92號），經原告對被告林鈺惟及所主張之僱用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本案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田雅心

法　官　張博淳

法　官　黃立宇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